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曾南

二零一六年四月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九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9,421,848	1,539,206,800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835,467	82,201,310	14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098,876	29,979,957	5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15,324	37,738,405	74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98%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05,208,277	15,489,600,160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78,112,020	7,874,310,997	2.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0,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7,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2,736,5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32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92,612,866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1,405,744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9,552,120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4,519,7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9,811,300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7,040,200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28,685,412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7,996,70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6,357,4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 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92,612,866	人民币普通股	292,612,86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81,405,744	人民币普通股	81,405,74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5,167,934	人民币普通股	75,167,934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59,5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59,552,12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519,788	人民币普通股	44,519,7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30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7,0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0,20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8,685,4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685,41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7,996,7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996,7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357,447	人民币普通股	26,357,4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7,625,299 股。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552,120 股，合计持有 59,552,120 股。报告期内，其持股未发生变化。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注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	24,571	57,883	-33,312	-58%
应收票据	(2)	25,111	45,355	-20,244	-45%
应收账款	(3)	60,286	45,296	14,990	33%
长期应收款	(4)	10,227	5,010	5,217	104%
应付职工薪酬	(5)	10,724	17,054	-6,330	-37%
应交税费	(6)	7,975	11,983	-4,008	-33%
应付利息	(7)	11,904	8,936	2,968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14,100	23,900	-9,800	-41%
少数股东权益	(9)	0	308	-308	-100%
	注释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所得税费用	(10)	2,756	127	2,629	2070%
净利润	(11)	20,484	8,981	11,503	12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	-13	5,953	-5,966	-100%

注释：

-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上年 12 月出售金刚玻璃股份收到的现金增加。
-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收款方式有所改变及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工程玻璃业务春节后集中发货而尚未到回款期所致。
- (4) 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深圳显示器件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已于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 (6)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上年 12 月出售金刚玻璃股份税费已于本报告期缴纳所致。
- (7)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期短融、超短融及中期票据未到付息期尚未支付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部分借款已于本期偿还。
- (9)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本期回购少数股权且前期余额较低所致。
- (10)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 (11) 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太阳能光伏行业盈利额大幅增加所致。
- (12)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本集团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出售完毕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事项概述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9,977,502 股，其中，前海人寿将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 112,485,939 股。北方工业将以现金 6 亿元认购 67,491,563 股。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4-23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019 2015-020 2015-021 2015-02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原来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5-6-16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033 2015-035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南玻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7-3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038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8-18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11-13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058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2015-12-8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05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2016-4-16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18 2016-019 2016-020

以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

2、超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5 年第 32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 40 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总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4.25%，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兑付完成。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总额为 11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81%，兑付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总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15%，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3、永续债券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永续债券 31 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4、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 8 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择机发行。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会通过。

5、光伏电站项目进展

2016 年 1 月 11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6 至 2017 两年时间内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其中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自建 200MW，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南玻集团与旗滨集团合作建设 140MW，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旗滨集团共同成立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太阳能电站开发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南玻集团认缴 11,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5 %；2016 年 2 月 1 日，南玻集团咸宁光伏电站项目正式签约，拟在咸宁投资建设光伏地面电站。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9 年 6 月，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05-22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前海人寿作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玻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2015-6-29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11-25	2015 年 11 月 25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

作承诺	方工业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南玻集团股份。		日起至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07-15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未来六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2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

			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3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